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湖南金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药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在进行了减值测试后作出的结论，既遵循了谨慎、稳健的会计原则，也符合其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药业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在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药业公司本次的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部分子公司新增与重庆市四季风日用品有限公司、湖南省军粮放心粮油有限公司（原湖南金霞放心粮油连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谢文辉先生、

陈根荣先生、陈伟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上客观、公允、合规，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于提名全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且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全臻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喻松' (Yu S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国平

2018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18 年 10 月 30 日